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文 件

巴医保发〔2025〕11号

签发人：牛曼玲

对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-59号建议的答复

王可燕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统筹使用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建议》（第2-59号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国医疗保险采用地州级统筹，各县市征收的医保基金全州整体进行调剂使用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2〕113号）、《按疾病

诊断相关分组（DRG）付费结算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巴医保发〔2022〕29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.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医保发〔2024〕60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在制定年度业务支出预算时，巴州医保局依照“以收定支，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扣减门诊支出、异地就医支出、大病支出、政策性支出等费用，再根据各医疗机构上年或近三年历史实际发生费用、诊疗水平、级别、类别等指标，最终确定各医疗机构总额控制预算。

根据总额预算管理要求，年度内确因政策变动、重大改革事项、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疾病暴发、服务量变化较大等客观因素，导致当年医保基金支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预算可做合理调整。对您所提建议，如确因客观因素导致医保基金支出发生变动的，医疗机构总额预算可做合理调整。2025 年，根据自治区 DRG2.0 文件精神，巴州医保局在总额预算测算时对区域医疗中心、重点专科予以了倾斜。

今后，巴州医保局也将严格执行总额预算管理要求，合理制定医保基金年度预算，守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、救命钱，并随时接受党委、政府及社会的监督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持和关心。

主管领导：李 艳

职 务：州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联系电话：137796503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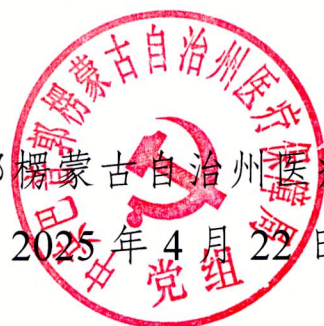
承 办 人：高建业

职 务：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干部

联系电话：18209960522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2日



抄送：州人大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，州人民政府督查室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